

安徽政務

題
李宗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二期 合刊

要目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

蔣委員長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

廖 嘉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

高 民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

嘉 華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化 奇

收兌金銀通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緝投機操縱辦法

化 奇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化 奇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

化 奇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化 奇

安徽省教育督導規程

化 奇

本府七五一一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暨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

化 奇

會議錄

化 奇

不另行文之公文

化 奇

國內外大事

化 奇

編輯後記……

化 奇

編者

行編處書物館政安徽省

安徽政治第二卷 第八九期合刊目次

專載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 諸委員長（一）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 應嘉（五）

對敵各地堅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 高民（一一）
譯述 陳化奇譯（一四）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 陳化奇譯（一四）

法規 中央
中央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收發金銀通則 （一八）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〇）
本省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二一）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二）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三）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四）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五）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六）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七）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八）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九）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〇）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一）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二）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三）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四）
安徽省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三五）
書暫行辦法 （三六）

政令

財二字第2350號 各縣縣政府 為製發證照
收據月報表式仰依式印製按月填報由 （四六）

財四字第2352號 合各縣局 為各縣局每月填
送編征稅款報表規定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
歲入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填送由 （四六）

財四字第2045號 令皖南行署 案准財政
部咨發收兌金銀通則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令仰知
照由 （四六）

教中字第298號（不另行文） 各機關 令發補
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由
令發本省各縣縣政府推特種教育修正辦法仰遵
照辦理由 （四七）

教特字第134號（不另行文） 各機關 令發非
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由 （四七）

代電 建字第609號 電各機關 淮經濟部檢送非常時

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由 （四八）
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由 （四九）
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由 （四九）

會議錄

本府第七五——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三七）
本府第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四二）

編輯後記 編者（五一）
國內外大事 編者（四九）
本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四九）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宣揚政令及有建設性之批判文字，如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實際問題之研討，與以上各項政令之詮釋；地方通訊，農區通訊，以及本省與本戰區抗戰史料等。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言，但須以有橫直格之稿紙縹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三、來稿除特約者外，字數以三千字左右為適當。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說明。

五、來稿登載與否，不預先奉復，原稿亦不退還。

六、稿來務請寫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如附作者簡明履歷尤佳。至用何名發表聽便。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致酬一元至三元，特約稿一元至五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其不願受酬者請註明。

八、來稿請逕寄本府總會處編譯室。

戰時的國民經濟建設

蔣委員長五月十五日在產會議致訓

(一) 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在軍事上要擴軍建軍，在生產上要造產建產……生產會議與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二) 現代國家即是經濟自立的國家，亦即有生產武裝的國家，……在敵人暴行毒計之下，吾人要以精神勸頌，達到物質的總動員，要鍛鍊精神武器，以充實物質武器。

(三) 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要遵奉總理實業計劃，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達本黨革命之目的。

(四) 對本會議質獻幾點意見。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二、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三、要發展自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五、要輸行節約，精耕全國資財。六、獎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

(五) 結論，三三五富強是我們的質地設的目標，自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物質相輔為用，然後可使抗戰勝利危國氣功，以完成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

會長、副會長、各位先生：

今天全國的農工鑄交通經濟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謹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並肩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掠我們的資源，威脅我們的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艱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現在這裏開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神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棗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

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人，就應拼命改進，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造產建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討論的理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一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

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力的源泉，也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代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有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人用野蠻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華北正拚命進行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的狰狞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始，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總結。

我們今天要動員精神，同時堅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這幾天各位目擊慘無人性的敵人轟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殺性的殺人放火，固然表現敵人的卑鄙無恥，但我們還要認清敵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的精神，毀滅我們的生產，我們固然萬分悲憤，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服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鍛鍊我們的精神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新中國。

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要富強，就要足食足兵，今天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現代戰爭，無論裝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人，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速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榜樣，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就是這個意思，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設一個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是我們今天經濟建設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說，「利用歐戰後的國際資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時過境遷，大規模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要繼續努力，一面儘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盡最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資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基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提倡有年，但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雖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

關於今天戰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首先需要資本，我們今天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針，不過在沒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力，許多愛國的同胞都有志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不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解「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後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置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了國家，這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一大好機會，目光遠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過。

第二、今天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知道，總理宣佈的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不能脫離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刻由平時工業編制變為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擅之光榮，但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的，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幼苗遭受嚴重打擊，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爭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從頭做起的性質，但今天問題又是如此迫切，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就要吉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者，和先進國家合理化的標準有不同，目標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力，經濟應當放開來，我們就當前之急務的趕緊着手，目前需要最迫切的莫如：軍械及軍事上一切用品，各個廠家都要盡量為生產國防用品，並提高質量，其次，我們要就原料交通種種便利起見，統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够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是發揚國防，穩固產權無密切的六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也是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們現在生產不够，固有的農業手工業一定要屆時振興，我國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小夠之時，再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是我們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物資重要，在渝陪區尤有極大意義，敵人正在被陷區搜括資源，傾銷貨物，我們在渝陪區除了要盡量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基礎，要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終而指教的目的。

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例如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靠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影響，我希望我們的企業家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中國有原料製造新原料的方法，並且改良生產的品質，樹立國產

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成績，但是我們還要彌精竭力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迄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

第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力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吸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够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匯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神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情面，打破私引舊把持壟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分子，樹立迅速確實幹新的實務精神，和不私不苟不玩不怠的純粹服務的企業精神，這種精神要透入每個國營或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種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

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就是開始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據這兩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生均給基礎，由貢而進，必能使軍公私產業，得到平衡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的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

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的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敵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刻記得兩個字，就是勤儉，勤儉是小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民生有勤，勤則不匱，」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俭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我們少數人生利，多數人分利，以最少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家民族的根源，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夠，今天我們有幾十年的世仇，空前的國難，在生死存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困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為我們子孫建定富強的基業，富強是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建國，才能繼往開來，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今後動員工作展望

廖主席在省動委會各縣聯席會議開會致詞

各位同志：

這一次召開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各縣動委會的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指導員都到立煌來參加，這種機會是很難得的，所以趁精神總動員會議閉會之後，又舉行本會，會期預定三天，利用這個時間，希望各位把過去動員工作錯誤的地方加以詳細的檢討，同時，集思廣益就要周詳地研究改進的方法，繼承過去良好的精神，發揮原有的優點，於會議中決定今後動員工作最妥善的方針，以求長足的進步，而適應目前抗戰建國迫切的需要。

自兄弟到安徽來，雖然還不到半年的時間，但看來各地民衆動員的工作，得了各地青年的努力，已有飛躍的進步，在有些地方，也許因為尚有各種困難，工作一時無法完全打開，動員工作是比較尚差一點，落後一點，所以今天我想把整個的問題提出，希望大家多多的研究，我所說的缺點，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這樣一來，工作就會有很大的進步。

各位在各縣都是負領導動員的責任，現在抗戰形勢緊張，敵人和漢奸到處活動，在這裏耽擱久了當然不妥當，不過我們要知道，動員的工作已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過去已無成規可循，而工作又是千頭萬緒，這種自發性的，創造性的，革命化的工作，要是研究不澈底，計劃不周詳，那就很難收到偉大的成效，在研究和計劃的當中，大家要熱情，忠實坦白的報告，站在客觀的大公無私的立場，不憚煩惱的仔細討論，這樣才有益處，這樣一來，我相信不但三天會議的時間不為多，恐怕一個星期還嫌不够的，所以這三天的時間實在不算長，大家就要好好的把握，不要隨便過去這三天寶貴的時間，白天時間不夠，晚上也要舉行討論才好，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同時也是第一點希望。第二，我要提出以後工作的計劃和步驟，大凡做一件工作，沒有整個的計劃和進行的步驟，是不能成功的，動員工作當然不能例外，過去一年多的全省民衆動員工作，為什麼不能盡滿人意，沒有偉大的成績表現，這是應該反省的，我以為要使民衆動員起來，我們的工作一定要有中心，根據客觀環境定出中心工作，這樣一來，就可定出工作方策，分清步驟，按步就班，切實的執行，有恒心毅力的做去，不怕難，不怕苦，任勞任怨，舍己爲人，開誠布公，不偏不倚的勇往邁進，工作一定有飛躍的進步。

我們知道動員的目的已是協助軍隊和行政，以達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而完成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主張，這時我們要認爲最重要的工作，最適合環境所迫需的工作，便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能直接或間接都能參加抗戰建國的

工作，要真能够切實去組織民衆，我以為第一步先要健全組織，調查戶口，舉行地方各種人力和物力財力的總調查，過去許多人主張動員民衆必須先從組織民衆團體做起，以為民衆團體的數目能够多多的設立，他們就認為這是已經動了員，但經一年多的經驗，事實的經過已告訴我們，事實是不是能如理想呢？恰恰相反，因為縣層行政過去不健全，保甲組織不嚴密，弄到一切事情都沒有辦法，譬如說要民衆動員吧，假使其層行政不好，則人民對政府國家對民族的觀念便不佳，他們對於政治軍事不能發生興趣，你想他們怎能動員呢？萬一保甲長的人選得不好，更不能領導他們，或甚至保甲長對動員的工作還要破壞，所以動員民衆是有兩個先決的條件的：第一，要民衆了解動員的意義和其重要性。第二，便要地方的保甲好，能領導動員，能幫助動員。過去動員工作的障礙，原因就多在第二點，譬如動員工作的同志要組織民衆團體了，假若保甲長干涉他們，恐嚇民衆，不准民衆參加，你想這樣一來，民衆團體怎能組織成功呢？縱可組織，又怎能充實內容呢？再就保甲組織已有很久很久的歷史，牠是深入民衆腦根了的一種代表政府，保甲長是政府所派委的公務人員，人民只知怕政府，信仰政府，所以保甲組織不健全，動員是談不到的。

現在省府深切了解保甲制度是中國行政組織的最基層，基層不好，一切皆無辦法，譬如建造房子，未有基層不好而上層能堅能鞏固的，過去中樹的行政忽略了這一點也所以政治的設施和推行便發生許多問題。

關於健全保甲組織的重要性，我近來已在各方面說過了許多，今天因為要談到動員工作，我深切感覺到過去動員本體有長足進步的原因，其極點所在，也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特別指出，好讓各位加以最大的注意，近來有許多縣份的動員工作是有進步了，就說立媒吧，民衆過去是很少來參加開各種大會的，你拉他他也拉不出來，可是現在呢？不但男的而女的也來開會了，不但壯年而老年也來參加了，時間的經過前後不過個多月，何以能夠進步如此之快呢？原因就因為最近立媒的工作，他們青年遵照本會之規定，要動員民衆先從健全保甲組織做起，健全保甲，第一對於保甲長人選可以調整妥當，扶植公正的人，淘汰私劣的份子，這樣一來，不但以後無破壞動員工作的事情發生，而民衆也真正見到了代表政府好的公務人員，加強他們對於政府的信念，一舉兩得，不但動員開展順利，而新政推行也會加速，第二，對於民權的運用會提高，對於民生的改善有辦法，利用保民大會來教育民衆使用四權，民權初步是實現了，提高人民的權利，同時淘汰了壞的保甲長，以後非法的攤派必定會減少，消積方面也減輕人民不應有的負擔，這樣的方式去動員民衆，各位試想，用真恩實惠去發動民衆，不比空口去說白話，光從組織空洞的民衆團體做起，不切實得多嗎？不容易拿不到漢奸呢？又譬如說，安徽人口有二千三百萬，有說三千萬，到底人口確數多少，過去因為戶口調查不確實，甚至有些地方還沒有做過調查的工夫，所以問題便不能解決。以後的調查工作，各縣政府要事先印就大批的調查表，按照表內規定和應注意的事項，一一就表內細白詳填，而且親自查看，對民衆要懇切的說明調查的意義，這種表式，民政

應早就有詳細的規定了，各縣政府對於各種調查，有時雖然要化一筆錢，但這是很值得的，而且有政工同志的幫助，正是一件最好做的事，說到調查的事項，試就一戶來說，男的有多少，女的有多少，老的有多少，幼的有多少，壯丁有多少，兒童有多少，青年受過教育的有多少，沒有受教育的有多少，老弱殘廢，鳏寡孤獨各有若干，家庭職業如何，服役的情形如何，均應一一當面說明一填入調查表內，然後一張貼於牆上，一張存於保甲長處，一張則存於縣府，以便隨時抽調，同時每到一個地方，對於當地文化，物產，交通，兵要地圖，人民財富，資料，食品，民間槍支彈藥，風俗習慣，山脈河流，氣候，匪情，奸情，激情等等，均應一一詳確調查，使得清清楚楚，然後才易於運用，對於抗戰建國，才有把握，各種調查，最好加以比較，加以統計，加以分析，譬如糧食的生產，按地方人口的分配夠不夠，不夠就應怎樣的準備，又如民槍，地方槍枝子彈有多少，地方武力實力怎樣，槍枝有沒有流入漢奸土匪手裏，會不會擾亂地方，一一加以分析，這樣一來，就易計劃，敵寇在未佔領東三省前，對有東三省各種調查，早已清楚，所出調查專書甚多，就連埋在地下數百年之古井，地方父老所不知道的，他也清楚，後來敵人進攻，他便佔了許多便宜，中國過去對於調查工作做得太差，安徽的調查工作，尤見欠缺，這是我們應急於反攻的一件事，希望大家切加注意，調查作工做好了，保甲組織健全，有了壯丁數目的統計。第二步驟的進行，便是協助政府，編組後備隊，組織戰時各種工作隊，譬如運輸隊啦——遞步哨站，放哨守卡啦，偵察隊啦，救護隊啦，貿易隊啦，壯丁有了組織，依其個人的能力，和團隊的性質，一到戰事發生，便可立刻動員參加作戰，同時對當前政訓的工作，動員工作的同志，也要參加才好。

各種工作隊的組織，內容一定要充實，任務一定要分配，平時還要多做訓練和演習的工作，譬如運輸隊，他們到底有沒有扁挑繩索，或擔架床呢？平時一定要檢查，通過預備妥當，所以各種團隊平時還要舉行堅壁清野的大演習，平時也作戰時看，完成戰時的準備，這樣一來，戰事萬一到臨，大家就不會慌張。

在大別山脈擔任抗戰工作，我們認為敵寇隨時都欲來侵犯我們的，所以我們為了充實抗戰的力量，我們對於動員的工作一定要做這樣做，假使就算敵人在我們第二步驟工作進行中來擾擾我們，我們的保甲組織已經健全了，戰時工作隊的組織訓練又相當成功了，我們是不怕敵人的，記得去年我在英山要找保甲長和民衆集合來說話，那就非常難，可是這次我出巡到鄂東，路過英山，不過五個鐘頭的時間的通知，民衆已到集合七八千人，最近英山還舉行堅壁清野的演習，成績聽說很好，可知這種動員的步驟，是非常有效的，不但迅速而且合理，說到第三步動員的工作呢，在這期間應該組織和健全充實民衆團體，各種職業團體的組織，因職業和生活之不同，牠總有一種特質，我們按其特質，就要分配其適當的任務，今後民衆團體的組織，我以為先成立青年的青抗，以青抗一面作自我的教育，充實青年戰時教育，同時提倡青年年正式的娛樂，改正以前不良的習氣，另一面以團結青年的力量，參加抗戰建國的工作，以青年為骨幹，以智識青年為社會的中堅，起先鋒作用，起觸媒作用，而推動及領導其他各種抗敵協會的組織，同時我們在鄉村工作，又要組織農抗、婦抗、工抗，使每一個國民，按其職業的性能，透過其生活的方式，都能發生抗戰建國的作用。

農民抗敵協會應該做些什麼工作呢？在平時可以改善民生，利用農抗組織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組織農抗亦好）由此便可免去中間人的中飽，或減少高利貸，其他如利用農抗力量，擴大春耕，農民互相幫助耕種，對於懲荒種植，都有很大的大幫助，在戰時則號召全鄉農民，守土抗戰，協助軍隊，與敵人作英勇的鬥爭，我國基本抗戰的力量，在廣大的農村，只要發動潛伏在農村的民族偉大的力量來抗戰，抗戰的力量就愈加強大。

婦女抗敵協會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是很重要的，受了幾千年封建勢力，舊禮教壓迫下的婦女，在抗戰中要求自身的解放，就要參加抗戰工作，先爭取民族的解放，民族解放實現之日，亦即婦女得到平等解放之時，所以現在的婦女運動，是負有很重的任務，婦女人口在中國佔一大半，過去這一半大力量是沒有發揮運用出來的，這是很大的損失，這是一種大缺點，今後安徽婦抗的任務，我以為第一要喚起婦女，直接和間接來參加抗戰，尤以間接抗戰，鼓勵丈夫兒子服從兵役為最有效，同時她們可以擔任慰勞救護等工作，第二是參加生產工作，過去許多地方的婦女，除了在家深居簡出，祇能教養小孩，做飯洗衣針紉的工作而外並不能到田間去，參加各種耕種生產工作，所以單靠男子勞作之家，食飯人多，工作人少，生活就不能維持，整天下鄉過著貧困的生活，這是很不對的，男女勞作的能力，本來是一樣，不過因為能力是用則進，不用則退的，過去婦女不肯用自己的能力，結果便吃了虧，所以女子地位的低落因經濟地位不能平等，女子得不到經濟權，什麼事情便只好由男子作主張，今後婦女要提高地位，只有努力參加生產，第三是改良不好的風俗習慣，譬如綢足，是人身的大害，務必剷除，奢侈的風氣尤要改革，安徽有些地方喜歡養童養媳，等郎媳，或者有重男輕女的習慣，這是要澈底改良的，這些都是婦抗工作的中心。

商民抗敵協會應該抵制日貨，推銷國貨，許多商人只知唯利是圖，不顧國家民族的利益，這是不對的，猶太人在全世界，最會做生意，最會賺錢，但他們沒有國家，不講民族，結果現在的命運很悲慘，中國的商人應該把這事前車之鑑，現在，日貨大量向內地傾銷，日寇是想奪取中國整個的市場，吸收中國的金融，統制中國的貿易，這種經濟侵略的手段，最為効害，從前印度亡於英國，便亡於東印度公司，因為金融是國家的命脈；像人身的血液，血液流完了，人身是不能生存的，這點希望商抗的負責人特別的注意，安徽今後要加強敵貨輸入的封鎖才好。

工人抗敵協會的中心工作，一方面要振興手工業，發展民族的資本，以與日貨的競爭，一方面要團結工人，參加抗戰的實際工作，這三個步驟的工作，我們要集中全力去進行，在有師部的地方由師長兼政工總隊長，在各縣則由縣長兼政工總隊長，把縣內的工作圈，鄉保長，縣政府職員，通過參加，地方的青年，公正善良的父老，也要做動員工作，訂擬好，工作開始了，縣開各機關及勤員人員聯席會議，宣傳工作辦法，商討各種問題，到鄉即召開鄉（鎮）長會議，鄉長召開保甲長會議，到甲召開保民大會，先在會議上宣傳，討論使各公務人員，工作人員都明白了勤員的意義，然後工作人員一到鄉間即按照規定的每日工作計劃，推行工作，執行任務，每天晚上自己加以檢討，每星期在小組內加以檢

討，在相當時間，全縣工作又舉行一次檢討，這樣檢討已往，策劃未來，工作就一天天的會進步。一保的問題在一保解決，一鄉區的問題在鄉區解決，一縣的問題請由縣長來解決，我相信各種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各縣總動員工作的時間，因為環境的迫切，以愈快進行愈好，最多於兩個月內完成它，真正澈底的工作，最高理想的工作，所必需的時間本來不祇兩個月，但我們知道救亡如救火，不快是不行的，誰也不敢保證在什麼時候來侵擾我們，假使我們沒有絲毫準備，或者有祇某縣或單獨某一方面的準備，那是不夠的，我們爲了要完成並肩初步的工作，每月的工作，暫時只好決定兩個月爲一期，在兩個月的時間，這一縣的工作做好了，能夠達到上述三個步驟了，那麼各工作團就要由這一縣而調到那一縣，安徽六十二縣，每縣兩個月，計算起來也要一百二十四個月，這時間的一分一秒都很寶貴的，大家不能隨便的荒廢才好。

至於兩個月內尚有工作未能做到的，或做到而尚未澈底的，即交由各縣的各級動委會，各種抗敵協會來完成，來補充，決不要只本據招牌，不重實際，所以各工作團當在每縣工作開始之時就要教育地方青年，培植地方幹部，以便調往他處工作時，就在地方青年可以接替自己的崗位，免得一旦他調，工作中途停頓，至受到不必要的無形的損失，過去有些縣分會，常常向省動委會報告，說地方屬幹部荒，這就是平時大家不注意這一點，今後各縣中小學的程度青年應留縣裏擔任工作，高中大學或專門學生來省參加高級機關工作，則人才分配，職位分配，始爲容易，否則各縣人才走完了，在縣感覺無才可用，地方不能建設，在省會呢？則因我軍人太多，無法安插，雙方都發生困難，這是應加以調劑的，各位應該法宣傳，使大家明瞭此意，政府任用人員，唯才是用，必質選能者，始易立法。

第二、我們對於動員工作同志客觀的批評，在大家工作的表現上，的確是很熱心，很努力，誰也知道這立心態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的，但結果常常得不到許多人的了解與信任，在民衆方面，對於動員工作的人員，不免仍有懷疑，甚至地方上有些吹毛求疵，疑神疑鬼，專門挑剔的人，他們對於動員工作的人員，竟說是有什麼立場，有什麼作用，這些妄自推測，隨意加以人豕罪名的行爲，固然非常不對，但我也以爲動員工作的人員，也不號稱怨人家，古謂止謗不如修己，資人不如資己，所以各位工作人員，若果受到人家的懷疑，批評，或惡意的攻擊，自己就立刻反省，檢討自己所言所行，有沒有錯誤，曾子所謂一日三省吾身，這是修養上很要緊的，有些地方也認民智太低，文化落後，他們對於動員的言語不能了解，易生誤會，或者動員者自身工作不夠，未能做到說服與感化的工作，有些也許因爲工作同志離開本會太遠了，省會的指導或監督不周，遂至言行不能自己檢點，不能自治，發生幼稚或錯誤，這是加以注意的，我們愛護青年就更教養青年，愛護不能姑息，古謂姑息即以義奸，愛之適以害之，婦人孺子不仁，這種態度，是要不得的。

第四、動員工作的同志要能負起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實現三民主義的新政，這種任務是偉大的，所以對於政府的法令，一定要多加研究，充分明瞭，這樣才能再向民衆宣傳，政府的法令，每次的頒布都發給動委會，由省會轉發，大家奉到了就要研閱，各縣的縣長，也應告訴他們，使每縣的工作團都能了解，日寇的作戰，牠們的班長一奉到了命令，

就對全班的土兵宣布，研究執行的辦法，所以鬼子縱使打敗了仗，也知道退的地方向，同時工作的同志，每到一個地方也要十分清楚當地的一切情形，了解民間的整個狀況，對症施藥，然後才能得到民間疾苦的縮結，一方面報告政府，一方面才能達成政府所賦予的任務，對於動委會每次發的公事，用不着說是要認真注意去確實執行的。

第五、動員切要遵守由上而下的原則，本着上層的意旨和方法，去動員民衆，組織民衆，工作不要快，而且須要實際，各縣的工作，自由上而下的進行以來，現在確已獲得了很大的進步，這樣一來，也免了許多無謂的惹起的紛爭。

第六、動員要通過行政機構，在地方要通過保甲長基層行政組織，這樣一來，動員的力量就是非常偉大，過去許多動員工作人員，最大的毛病就犯了這一點，他們以為動員人員可以直接指揮民衆，譬如撤換保甲長啦，提人啦，組織團隊武裝啦，自己儼然像做了行政人員的一樣，於是破壞了行政系統，這是不對的，民衆向來祇知信仰政府，服從政府，通過了行政機構，斯以什麼動員的事情都易於推行，不應有的困難，就會減少了許多，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大家應敢加注意。

第七、還有一點也就是最後希望的一點，動員工作已是在政府領導下進行的，而政府又是在國民黨領導的，所以我們已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抗戰建國的綱領，就要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以前各縣動委會與各縣黨部的工作配合不夠密切，這是不好的，雙方的工作同志今後應該向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共同的目標，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爭取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之實現。

在現在這個家民族危急存亡爭在呼吸的時候，我相信是黨員也好，或非黨員也好，都應以此而作救國之鵠的，努力自勉，以求動員工作一天天的進步。

這是我對於今後動員的建議，誠摯奉先，願共勉之。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

高民

一、要旨

本文所言之封鎖與游擊，乃運用政治力量，發動全體民眾，對於侵佔各地區之敵守備部隊，予以廣泛的打擊，以促成全般勝利之一種手段也。其專為游擊封鎖，特設之機關部隊與其所為，則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依據戰略的需要，針對敵人的情況，在政治配合軍事的原則下，發揮地方民眾威力，使據守各點線之敵守備部隊，陷於孤立困難的絕境，耗散并牽制其兵力，俾我軍主力可以轉成絕對優勢，早日殲滅敵軍，獲得最後勝利，此誠在國內打擊強敵之最有效而且最必要之手段也。

敵軍深入我國腹地，戰區廣大，面積數百萬方里，為免除後顧之憂，保持後方之交通安全，及掩護偽組織之成長，完成政治統制，牠不能不於各緊要地帶，分別留置若干守備部隊。但為顧全前方的作戰力量，敵又絕不願兵力分散，所以此項守備部隊留置越少，甚至不留置，或所留置者仍能自由地不誤適時調用，於敵最為有利。我們游擊敵人，便是針對敵人這一點，予以打擊，使之感受威脅困苦，迫其在各點線上，不能不留置大量的兵力，並不能隨意調動，以減少敵人前方的兵力及其活用。

軍力的維持，須賴充分的補給；補給的來源，則賴就地取材與後方的輸送。我們如能使敵軍之補給困難缺乏或斷絕，則可使敵不戰而敗。敵軍侵入我國者以百萬計，加

以近代戰爭武器彈藥之消耗過鉅，此項非由牠平國內運來不可，已非具有規模宏大之運輸力不辦。而且敵愈深入，運輸愈困難，所以他必極利用「因糧於敵」的辦法，將所需補給之糧秣被服裝具器材駒馬等物，凡可就地採辦掠取者，皆設法隨地供給，以免分減運輸力量。我們對敵敵人，便是針對敵人這一點，追其所需的任何補給，均須由後方——敵國——運輸前來（就是最不經濟之物品如價低量重者亦須輸送）。凡運輸不及與不能運輸（如易腐物等）或生產缺少而無處置者，只得聽任缺乏，因而營養不足，械彈缺少使甚必然地日趨疲弱，終至不可收拾。

由於游擊與封鎖的配合，使誠之守備部隊，感受困苦威脅。敵為應付游擊，維持後方，並補充因被襲擊不斷之死傷，必須各別增加兵力。又為應付封鎖，維持需要之補給，必須擴充運輸力量，因而增加人員經費的消耗與事務的煩雜。為防我游擊隊的截擊奪取，更不得不分撥相當兵力，用於運輸之護送及交通路之保護，以期安全運達。敵於後方留一分兵力，即係前方減少一分兵力，戰區如此廣大，如就全盤統計，數量上當極可觀。加以野無所掠，補給不足，對於敵人的打擊，不難想像得之！在精神方面，給予敵人之影響尤鉅。

倭寇國小兵微，其所以敢於發動侵略戰爭，所恃全在軍備之近代化，陸海空軍之優缺與協同。只想適時集中其全力，用於需要之方面，企圖擊滅我軍之主力，因此發絕

不願將兵力分散留置於無用之地。況且即以敵人全國之兵力，也難控制龐大之中國，是以不能不利用政治方法的補救。由此兩種原因，所以採用「以華制華」的政策，竭力利用漢奸傀儡，組織偽政權和偽軍，企圖在佔領地區，以偽政權達成政治的統制，以偽軍代爲守備後方（自然也希望供牠指揮作戰），他自己只派少數監視部隊駐在幾個要地就够了！（這個如意算盤，雖然未能做到（事實俱在，無庸解說），但在我國不能不進行粉碎敵人這據以華制華的毒計，以免影響全面抗戰。如果我們真能做到嚴密的封鎖，隔絕敵人與我國人民的接觸，再配合有力的游擊，防制敵為政治的侵入推廣，便可以根絕漢奸的產生，防制漢奸的活動，消滅漢奸的存在，而使偽組織與偽軍逐漸崩潰。因敵以偽組織的掩護製造漢奸，以漢奸之增殖助長偽組織，兩者相因爲用，毀滅其一，即毀滅其二也（如能實行人民身份登記，人人均須執有該項證明書，遷徙旅行，並須領有證照，尤便稽考。以非一地所能行，故本文不詳）。

由於封鎖與游擊的實施，使我淪陷之廣大地域，仍可切實統制，因而確保政權之完整，完除難民之流亡，防止仇貨之傾銷，金融之擾亂，經濟文化之侵略，毒化匪化之擴展……；有利於公私經濟及政治之改進。民衆由於參加抗戰之活動，體魄精神智識，咸能得到實際的鍛鍊增進，養成近代化的國民——其效果足抵二十年的國民教育——凡此皆是保證勝利的左券，樹立建國的基礎。并可應付後來的國難，抵抗任何國家的侵略，使國際的野心家，瞭然於我國之不可侮而戢其野心。

總之對政府施封鎖與游擊，依照敵我情況，在抗戰建國的遂行上，實爲必要，其效亦不可殞述。

用漢奸傀儡，組織偽政權和偽軍，企圖在佔領地區，以偽政權達成政治的統制，以偽軍代爲守備後方（自然也希望供牠指揮作戰），他自己只派少數監視部隊駐在幾個要地就够了！（這個如意算盤，雖然未能做到（事實俱在，無庸解說），但在我國不能不進行粉碎敵人這據以華制華的毒計，以免影響全面抗戰。如果我們真能做到嚴密的封鎖，隔絕敵人與我國人民的接觸，再配合有力的游擊，防制

區劃組織系統，加以適宜的新組配合，俾便適時運用，發揮力量，予敵人以可能的打擊也。——非萬不得已，不另增加額外組織，即增設亦須事先呈准。至於收編反正的偽軍，另外編組游擊隊等，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或省軍政當局主持，縣地方不得私擅，藉杜流弊。

其編配約如左述：

(一) 聯防區 以專員駐在縣爲中心，面向敵方相連之各縣，作縱的劃分，兩縣或三縣爲一聯防區，依縣名稱爲其某縣聯防區，以接敵之縣長兼國民自衛總隊長爲之長。後方各縣之武力，應受其指揮。各聯防區同受專員兼保安司令之統一指揮。各聯防區間並隨時保持橫的連繫。

(二) 縣抗敵會(名稱待定)

由黨政軍學各機關動委會民衆團體之代表，及公正士紳優秀青年等組成之。協助政府設計督導監查並實施對敵人之封鎖游擊及一切有關事項。會內并按照業務分設各部組及各種會議。縣以上以下各級有無此項組織的必要，各依時地情況定之。惟此會係輔佐聯絡性質，各機關部隊團體之行動，仍各依其長之命令行之。

(三) 游擊部隊 以縣常備隊爲基幹，配合預備隊組成之。視敵況及目的，得併合各縣之兵力使用之（參照第一項）如能於每專員區撥駐相當戰鬥力之國軍支隊（各兵種混合編成），受專員兼司令指揮，相機配合使用，尤佳。

二、編配

(四)各種服務隊 即以後備隊更往，救護隊則由醫生及婦女組織之。各隊應備之器材，如車馬擔架藥品等，並應預為調查徵集置備與分配，俾得隨時使用。

(五)警戒網 按照步哨要領，交通情況，地形狀態，由後備隊(保甲)就地輪流派出便衣斥候。各斥候之距離，以不礙通視，能使用記號聯絡為度。縱橫布設，使全境形如蜘蛛網，並與隣境切實聯接，執行警戒與盤查，隔絕民衆與敵方之交連。必要時，并作撤退民衆斥候之掩護，及供援敵製敵之用。

(六)通信網 依照各級行政之區劃及交通情況，佈設通信線網，使縱橫各力，緊密連繫，務使消息靈通，立可佈達全境，指揮行動，督導迅速，以適應情況之變化，故宜儘量利用電話，並使用人夫馬匹腳踏車等，編成通信隊(即係加強後備隊之通信隊)，藉補電話之不足，電話線路應距離稍遠，近隙者并須準備隨時撤收遷移，以防敵人突襲。若逢架設複線，不致因敵之破壞而使消息中斷，尤佳。

右各項，僅其概略。務須注意者，此乃瞬時勢之需求，謀事務上的便利所作之臨時編配，絕非另設之建制機關，故可隨時伸縮增減。至其詳細之組織任務行動等，實行時，自當另有規定，茲不贅。復次，為求指揮之統一，行動之機敏，步趨之齊一，力量之集中，必依當時政治之原則，集權於各級主官(專員縣長區鄉鎮長等)。其餘人士，應以獲得參加抗戰機會為榮幸，一本匹夫有責之義，絕對服從命令，竭其智能，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抱不

成功便成仁之決心，以達成本身之任務與使命。

三、運用

運用者，為求達到勝利之目的，確實做到軍政配合，全面抗戰，藉副三月戰略之需求，各地區就原有之政治基礎，加以適切之編配，而運用之，以封鎖敵人，游擊敵人，使其到處感受困苦威脅，不斷地消耗，分散其兵力，迫其早日降淮屈服也。

封鎖——在敵尚未深入之前，以戰術之見地，判斷敵人有從何方侵入之可能，依據調查，預將糧食財物及一切可以資敵之物品(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施以統制，運置後方較為安全處所。但切忌堆積一處，並捆綁包裹，分配於各輸送家負責，俾可隨時發送，以應情況之變化。前方之需要，則按日或二五日由後方運往供給。萬一敵人侵入，該處已一無所有，僅佔一片空地而已。

如我侵入某地，則某地與其周遭若干里(約五里至十里視情況而定)內之民衆，應掩護之使預先悉數退出。在敵反佔之地區內，使無有一人一物，以維收整釐清野之妙，市集交易，則分別指定公距敵三至五里之處為之。并予以切實之規定指導管理與保護，俾可立時疏散，以防敵之突襲掠取，及空襲之危害。退出之民衆，則設法予以安置救濟，以安其生活。并使後方民衆，咸盡扶持之責，以養成捨己及人救災扶難之義俠行為，及相助相愛之精神。

以敵佔領地區(後簡稱敵區)為目標，配置警戒網及盤查哨(即原有之網哨，不過適應目標，作必要之配備而已)，禁止我民衆及物品進入敵區，絕對使敵我隔離，以防物品資敵，敵探進出，與民衆誤入敵區，而遭殘害。使

其所需之任何物品，均須遠從敵方運入，即使因遭受困苦缺乏，耗散人力物力，並為我方造成有利之游擊機會。若竟無法運入，便生生餓死牠們！

游擊——視敵我之情勢，竭力於境外拒止敵人，擊敗而殲滅之。若實力懸殊，則顯力避不必要之犧牲。利用警戒網及通信網，力求隨時明瞭敵情，蔽匿我之行動，使敵不知我主力之所在。利用一切有利之時機，暗處寶寶，出敵意表，有計劃地予敵人以不斷的襲擊，使其寢饑不安。

如敵突圍侵入，則警戒網上近敵之斥候，立即發出訊號，使其鄰哨注意監視，逐次向後報告消息。當敵追路及其兩側附近之斥候，為防被敵發見捕獲或射擊，應即避去。由於警戒網記號之傳遞，與通信網之報告，咸有危險地區之民衆及物品，應即按照主管人之指示及率，分向安全之方向移動。如時間急促，並應以部隊掩護之。我游擊部

隊，則應依據敵軍情況（兵種兵力金屬等）適時集結優勢之兵力，於其進路，利用地勢，作適當之部署，予以迎頭痛擊。並於其歸路施以邀擊，或更襲佔敵區而收復之，以便其潰散無歸，趨於消滅。若有敵之輸送隊或小部隊通過，並依此要領襲擊之。

游擊戰，虛虛實實，或戰或不戰，或佯戰（假戰）或真戰，最巧妙，亦最不易，茲不盡詳，須精研戰術——尤其是游擊戰術——而活用之。

封鎖與溝渠，關聯密切，互相為用。如能兩者配合，縱橫貫通，定可收效。使敵雖已佔領廣大地區，依然不得佔領實效，無異自加鎖鎖，自就死地。尤其正因現在戰區廣大，更使得顧此失彼。如果各地區均能加強封鎖游擊，使其進退維谷，泥足愈陷愈深，必可達到上文要旨所言，早日獲得勝利，深望咸能奮起而圖之也。

日 本 冒 險 家 的 意 見

威廉、亨利、強百林著
陳化奇譯

海 軍 與 陸 軍 侵 華 主 張 的 紛 紛

當我乘了海邊貨船到達華南這個小港——中國北海時，歡迎我的，却是十二架日機飛在頭上擲下炸彈的一串猛烈的爆炸聲。事後體味在船上和岸上的情境，對於空襲的破壞力，得到一種親切而實際的教訓。

在中國的每個城市里，通常都有過剩的苦力；但在北海，因更番遭炸，引起了絕大的恐怖，以致於幾乎在炸後兩天才能招致工人到船上把一貨船的桐油和鐵塊裝上去。

——桐油，孰中國貿易的牛耳。平常是裝入大琵琶桶

里以輪船火車裝運出口。但在北海起運的桐油是盛于小的煤油罐內，這樣，可以放在人的肩膀上，馱了許多路，搬上小河船上，一直把牠送到出海口。

走到岸上，就看見城。那裏多毛而貌惡的狗非常地多，好像這個城都被牠們住着似地。大部份的人口，在空襲最常來的清晨和午飯前的時候，一準逐到山邊。

同船的搭客，有個年青的美國傳教士，帶了他的太太

和兩個小孩來自廣西，他敘說這種正常生活破壞的情形，在廣西各城市里，而且他應同空氣慣了。在廣西，有好幾個城市，特別是省會的桂林，遭受轟炸比北海更為慘重。

傳教士和他的家眷才脫險出來。他們曾乘搭的中國內河小船，遭遇到日機的轟炸和機槍掃射。他們逃出船艙，始免于難。他們回到船上的時候，發見船板多被彈丸打通了，他們的外套和其他服裝有些被子彈對滿了洞，不能再穿了。船上好幾個中國搭客遇了難。

轟炸，是決不能嚇倒廣西的。中國境內任何重要的城市，現在是沒有一個能免于空襲。空襲可以得到兩個效果：第一，是給飛機場，兵工廠，火車站，汽油庫以及其他具有軍事價值的要點以極大的損害。日本的間諜是很好的，重要的軍火或物資庫的所在，常常很快地被發覺了。其次，空襲又可達到恐怖政策的目的，使得中國人或因極度的破壞與畏懼而厭戰，因而承受日本正在熱心企圖建立的「東亞新秩序」。

在華南，日本空軍的活躍，是特別顯示出其海軍不甘後于陸軍，也要實現其久所繁懷的侵略迷夢。陸軍所提出的進取路線，總是西進和北進，目的是中國本部，蒙古和西伯利亞。海軍，則是以其資本家在太平洋南岸的航業。商業和工業的利益為背景；常切求南進。

目前日本在華南的幾個陸海空的永久據點，對於英屬香港和法屬印度支那，自必表明了強烈的惡意。在戰爭的頭一年當中，日本縮了它的向南伸進的手，抑制它自己，不去轟炸廣州以及廣東與廣西兩省各要塞。但是這種強自抑制的政策顯已結束了。

日本侵入華南的第一着，便是廣州迅速的攻下。次即進取瀋陽，瀋陽是渤海附近的一個島，給佔領了，則為陸上空軍的根據地。正當我軍乘的船停泊渤海的時候，一個最重大的事件展開了；一支日本軍隊在海南島要岸的海口登陸，很迅速地佔領島的沿岸。此島的任民全是由開化的番族。

日本海軍早就想開辟海南了。略略看一下地圖，便知其在軍事上的重要。從香港到海防（法屬印度支那最近的港口），不到五百英哩。航行于中國海之間，必須經過狹長而險惡的海南的峽口。海南的佔領，日本是半方形地截斷了這條航線，居在這個地位，一方面威脅香港，另一方面威脅法屬印度支那。

日本在這次戰役中，除了直接攻進印度支那，或津浦法租界，沒有比佔領海南島更能引起法國的嫉恨的了。爲了欲避免這一點，法屬印度支那當局，頗用了一番氣力，在去年十一月初，對經過印度支那輸入中國的軍火，實行禁令，對於貨車和其他物資的輸入，也常常予以干涉，阻止。大不列顛差不多也同樣地經心；堂堂皇家殖民地的香港，而今是被一個不吉利的圈兒籠住了，那就是日本海軍空軍的根據地——現在的與未來的根據地：台灣，廣州，瀋洲，與海南島。

日本的帝國建造者，把海南島看作台灣第二。就面積大小而論，台灣是日本殖民地中最大最富庶與最利益的，海南島是有同樣大的面積（一萬四千五百万英哩），擁有同樣的富源，爲熱帶與亞熱帶的物資生產地帶。在中國治理

之下，這個島差不多完全被忽視了；要岸的海口，是個很壞的港，船隻必須從這裡海岸起停泊到數英哩之遙。但是一個未來的良港，在島的南岸的榆林。日本在南太平洋的地位，即因這個新收穫而大大地增強了，這個新收穫不會放棄的，不管這次戰爭的一般結果如何。

由於日本以日益可怕的姿態出現于東方的地平線上，法屬印度支那當局頗為遲疑的可能態度而焦思，遲疑現在是把握在一個有親日色彩的軍人政府之下。倘若日本一旦進攻法屬印度支那（除非在歐洲戰事發生時，這是不會的），遲疑將必參加，爲了收復東南塞領土（前爲印度支那所佔領）這個希望所鼓勵着。

如對潤洲一樣，日本急切想把海南島經營爲加緊進攻廣西的根據地，廣西，在日本認爲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堡壘。李宗仁和白崇禎兩位將軍，具有非常的政治才能，雖然廣西是相當的窮，但他們却把它建立爲中國最有組織最有訓練的地方。

廣西軍隊在這次抗戰當中已顯出很大的功績。日本之空襲廣西，只不過是正式侵略廣西的一種前奏曲罷了。採取由北海登陸的方式，接着由陸路進取省會的南寧，是極其可能的事。

站在日本的立足點上來說，南寧倘被攻下，對於日本

將有兩個利益，其一是擋住了正在建築的新鐵路工程，這個工程，因法國資本的援助，從南寧修築到印度支那的邊界；其次是建立一個進攻的據點，從這個據點，他們的空軍可以襲擊昆明，襲擊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內），襲擊緬甸的公路。

當然，華南不是日本所欲推進其軍事勢力的唯一的區域，日本陸軍界方面很熟中地贊同攻過黃河，進取陝西，掃蕩共黨統治的特區，甚至于在佔得西安以後，怕還要進攻重慶呢。

西安，因兩年多以前蔣委員長在那遇難爲世人所注目的所在，倘若一旦被攻占了，通至蘇聯的國際路線被割斷，這就到達了一個終點。于兩條當中所能選擇的路，將是一個不大便利的更遠的路線。

不管在西北，抑或沿了粵漢線——未來鏖戰的另一個可能的戰場——將要發生什麼，至少就海空軍事上的根據地而言，日本是多方表示出牠已經來到華南，而且逼迫下來了。

對於日本「南進政策」將推出到中國以外多少遠，世界其他各部份，（尤其是歐洲）局勢的演變，將有重大的決定作用。但是，日本海軍（也和陸軍一樣）中有許多信徒，還深信日本統制整個遠東的天命和任務呢。

（譯自科學訓示雜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例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

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市

市政府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後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

第十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

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内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協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者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明令嘉獎；
- (二) 頒給獎狀；
- (三) 級予三章。

第九條

奉命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下列情形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于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兌金銀通則

二十八年一月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銀筋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寧錢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

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報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句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該行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另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兌請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之用百分之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有金銀，屬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金兌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交。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本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鑄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葉沙金鑄金等，均應歸代兌機關分別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遺失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械機關資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威錢洞電子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項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庫存金類滿期不贖回，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照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送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觀察督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與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

一、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及會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主填報裝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一)押存、收存、典存、飾金，(二)押存、收存、典存、牛金，(三)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第二十五條 取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匯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代兌機器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縱

操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各收兌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者，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平價之標準：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

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之，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調整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的項目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來與消費之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

第八條

平價之標準：

第七條

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應依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合其意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鎮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質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鎮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安徽省政府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本府第七三〇次

委員常會會議通過
安徽省政府為謀職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避

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於本省境內，設立臨時中學（以下簡稱臨中）若干，所以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

第二條 臨中校名，冠以數字，稱爲安徽立第幾臨時中學。

第三條 臨中學生，按照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分別編配，並得分中學部範職業三部，（關於師範職業二部以設而易班爲原則）男女兼收。

第四條 臨中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選派，呈請省政府任用之。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專務主任一人，中學師範職業二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聘，呈教育廳備案。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另設女生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各部設各科教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設軍訓教官二人，會計一人，校醫二人，除軍訓教官及會計，由教育廳分別函請軍管區司令部，及會計處選派外，餘由校長分別聘請。

第五條 臨中教職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臨中設事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導師，及女生指導員，軍訓教官，會計，會計組織之，並以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行政教務訓導，及後方服務等事宜。（校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臨中每班，預定學額五十名，首先收容本省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

第八條 臨中學生無力繳納學雜費者，得准予免繳，其確係清寒者，並得每月津貼膳費四元，免

費及津貼另組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委會之組織及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臨中課程，除依照部頒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斟酌變通支配外，並應增加生產，及戰時知能等科目，其詳細綱要另訂之。

第十條 臨中學生訓練，依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之綱，及青年訓練大綱，嚴格施行。

第十一條 臨中經需各費另編預算，呈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臨中除本規程規定外，其他一切設施，均依照部頒修正中等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安徽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本府第七二次
委員常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救濟立臨失學兒童，建立國民教育基礎起見，特於本省境內安全地帶，設立臨時小學（以下簡稱臨小）若干所。

第二條 臨小校名，冠以數字，稱爲安徽立第幾臨時小學。

第三條 臨小暫依照部頒小學法規之規定，按兒童程度之高低，及人數之多寡，得分高初兩級與幼稚園，男女兼收，其教學地址，或集中一處，或分設數處，就當地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臨小校舍，以借用祠堂，廟宇，公廬爲原則。

於必要時得租賃民宅。

第五條 臨小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六人，專任教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校長由教育廳委派之，教員及事務員，以就戰區登記合格之失業教職員中選聘為原則。

第六條 臨小每班預定學額五十名。

第七條 臨小學生概不收費。

第八條 臨小校長及教員授課時數，均須依照本省制定之安徽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校長與教員任免暨待遇服務實行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臨小施教標準，遵照部頒小學特種教育綱要，及本省製定之非常時期小學教育設施綱要辦理，並加授與抗建國有關材料，其詳細課目，及教學時數另訂之。

第十條 臨小必需之校具圖書儀器等，應奉最簡單最經濟原則斟酌辦。

第十一條 臨小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定之。

第十二條 諸小一切設施，除本規程規定外，均依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七四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本省為改進教育設施，加強教育功能起見，特根據部頒小學規程及本省職業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並參照本省施教方針暨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鄉（鎮）保均須分別設立鄉（鎮）保小學以實施國民基礎教育。

第三條

鄉（鎮）小學為完全小學，其修業期限為六年，高級二年，初級四年。

保小學為初級小學，其修業期限為四年修業期滿，即作為義務教育終了。

鄉（鎮）保小學均須附設短小班、成人班，並得酌設幼稚班，其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四條

保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凡學齡兒童俱一律強迫入學，但因身心不健全或其家庭情形不能入學者，得呈准緩學或免學，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鄉鎮小學初級班收受前條規定之學齡兒童，高級班收受初級小學修業四年期滿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鄉（鎮）保小學，兼收男女學生。免收，五六年級學生得就其家境稍裕者酌收

第八條

學雜費，其辦法另訂之。

鄉（鎮）保小學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定如左：

一、鄉（鎮）保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日為學年之終，但春季始業者得以每年二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二、鄉（鎮）保小學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但春季始業者，得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三、鄉（鎮）保小學，學年學期之起訖，必要時，得酌量變更，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但每學期授課時間之總數不得少於二十週。

四、鄉（鎮）保小學休假日期，由省政府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五、鄉（鎮）保小學，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社會狀況，酌量移動寒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寒暑假日期）惟間隔休假之日數不得超過原規定之總數，並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設置與管理

第九條

保小學，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於一保內設立分校，或兩保聯合設立一校。

第十條

鄉（鎮）小學，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縣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者，得於一鄉（鎮）內設立分校或兩鄉（鎮）聯合設立一校。

第十一條

鄉（鎮）小學所在地之保小學，得併入鄉（鎮）小學辦理，不另設校。

第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成立後，除有特殊情形，得依照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分校外，其他同等學校，一概不得設立，但由省政府主辦之小學暫不在此限。如有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停設，原有學生，分別插入鄉（鎮）保小學肄業。原有校產，願將其全部或一部捐贈鄉（鎮）保小學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保小學即以設立保之保名為校名，「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保小學。」

保小學設有分校者，則以保公所在地之校為本校，其他為分校，須於原校名下加註「分校」二字，其有兩個分校以上者，並視其距離本校之遠近，以數字別其順序，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保小學第幾分校。」其兩保聯合設立者，則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兩保（聯合設立之兩保簡名）聯

第十四條 立小學。」

鄉（鎮）小學，即以設立鄉（鎮）之鄉（鎮）名爲校名，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小學。」

鄉（鎮）小學設有分校者，則以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校爲本校，其他爲分校，依前條規定，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小學第幾分校。」

其兩鄉（鎮）聯合設立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兩鄉（鎮）（聯合設校之兩鄉（鎮）簡名）聯立小學」。

鄉（鎮）保小學校址應與鄉（鎮）保公所合用，並須選擇鄉（鎮）保內適中地點，以便兒童走讀。

第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覈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由縣政府秉承省政府意旨監督辦理。

第二十條 鄉（鎮）保小學之設置及變更，均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鄉（鎮）保小學，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全縣鄉（鎮）保小學教育概況表，呈報省政府備案。（表式另訂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鄉（鎮）保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政府按下列標準統籌支配。

(一)保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各保自行籌集，其無法全部籌集者，得由縣款補助之，其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二)鄉（鎮）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以縣款支給爲原則，縣款不敷時，仍由地方自行籌集。

(三)併入鄉（鎮）小學之保小學，其經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四條

鄉（鎮）保小學，應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一、移用原有學產、學款、廟產、絕產、文會款產。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

二、接收各姓祠堂業經劃爲族學款產之款產。

三、移用各姓祠產。

四、由鄉（鎮）保長征集民工，借用土地，舉行公共耕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名冊呈由縣政府彙報省府備案，於學期終了後半個月內，應將本學期設施概況呈由縣

五、利用鄉（鎮）保所有荒地、荒山、由鄉（鎮）保小學鄉（鎮）公所主持墾荒。

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六、籌劃逐信捐，或送信物而捐，充作基金。

七、自應捐之財產。

第二十五條 鄉（鎮）小學之基金額，暫定以每年生息八百元為標準，除小學之基金額，暫定以每年生息三百元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基金之保管與生息，應由縣政府督發鄉（鎮）保公所，組織鄉（鎮）保公款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四章 校舍及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校舍，應就當地廟宇、祠堂及公屋改用，必要時得租賃民宅，或新建校舍。

第二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校舍，應具備下列各項：
一、教室（應擇一大間，兼作禮堂）
二、辦公室（得與鄉（鎮）保公所公用）
三、書報閱覽室。
四、運動場。

五、校園。

鄉（鎮）保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導等用具及各種重要簿籍圖表，其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五章 教職員

第三十一條 鄉（鎮）小學，設校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保小學設校長一人，由保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并兼任教學，其每週教學時間，以二七〇分鐘為準。

第三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應設教員若干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及擔任教課，其設置標準如下：

甲、一學級之小學，設級任教員一人，科任教員一人，

二學級設級任教員二人，科任教員一人，三學級設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二人，四學級設級任教員四人，科任教員二人。
四學級以上依次遞增，並得設事務員一人。
教長指派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及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結業者，均得為鄉（鎮）保小學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

第六章 組織

第三十四條 鄉（鎮）小學應設下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

人，由校長指派教員兼任之。

一、教導部：掌理教務及兒童生活指導事務。

事宜。

二、輔導部：掌理鄉（鎮）內各保小學輔導

事宜。

三、社會部：掌理鄉（鎮）社會教育及其他

推廣事宜。

第三十五條 鄉（鎮）小學，設校務會議，討論校務進行

事宜，以校長為主席，每週開會一次。

保小學在二學級以上者，亦得依照本條規定

，設校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辦

法另訂之。

第七章 編制

第三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

其學力年齡分別編制。

第三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用複式編制，單級編制或二部編制。

二部編制以全日半日混合編制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學額，每學級以五十人為最高限，二十五人為最低限度。

第八章 教學

第四十條 鄉（鎮）保小學各科教學，除遵照 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高 年 級		中 年 級		低 年 級		分 年 級		學 年 級		年 級		分 學 年 級			
		六 年 級	五 年 級	四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6 0		6 0		6 0		420		民	國	社	自	然	算	體	音	美	體
420				420				語	（常識）	（	（	音	美	音	美	體	
180				180				（	（	（	（	作	術	音	美	體	
150						150		（	（	（	（			音	美	體	
181		150	120	90	60			練	訓	（	（			音	美	體	
180		150	120					（	語	（	（			音	美	體	
6 0		9 0						（	（	（	（			音	美	體	
9 0			9 0					（	（	（	（			音	美	體	
6 0				150				（	（	（	（			音	美	體	
1380		1230	1170	1050	1020			（	（	（	（			音	美	體	

第四十一條 鄉（鎮）保小學數學科目及每週時間應如下表之規定：

習。

習。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舉行防空防毒等中心教學。
二、在常識科應使兒童明瞭軍事之組織與功能及其戰鬥器之構造與使用，毒氣之作

用與防衛，及「看護」「醫藥」「急救」「知識之灌漑與實習」。

三、在勞作科中應注意訓練兒童具有家事園藝之基本知能，以及刻苦勞動之精神。

四、在體育科中應注重國民軍事常識之灌輸，偵察練習，嚮導練習，軍事上之攻守練習，識路練習，以及跳高、跳遠、跑步、爬山、爬城、攀越、架橋，自由車等練習。

說略

一、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標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衛生習慣三科，其時間公民為三十分鐘，歷史為九十分鐘，地理為六十分鐘）。

四、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中常識（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五、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和勞作，唱歌科包括音樂和體育。

六、各科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鐘或六十分一節。

第四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各科教材，分為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項。

第四十三條 鄉（鎮）保小學得視鄉土情形及事實之需要，自行編輯，補充教材，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查。

第九章 訓導

第四十五條

、節儉 壬、愛國愛羣 癸、擁護公理

鄉（鎮）保小學高年級一律採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中低年級一律採用幼童軍之組織及訓練，兒童自治會之組織，採用童子軍方式（一級學生可編為一中隊內分若干小隊），或兒童鄉（鎮）保方式（全校為一鄉或一鎮，一級為一保，一排為甲，一人為一戶。）其自治活動應有下列各種：

巡警隊、救護隊、小醫院、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運輸隊、防空隊、合作社、壁報社、展覽會、演講會、運動隊、娛樂社……等。

第四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中心活動，除依照中心訓練規律舉行外，如強健訓練即舉行「運動會」或「健康比賽」，「知恥訓練」即舉行「雪恥講演比賽」或「國恥座談會」等，並應以每週週會活動為輔。

第四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週會活動項目如下：

- 一、全校大掃除。
- 二、防空演習。
- 三、爬山比賽。
- 四、童子軍大會操。
- 五、堅壁清野演習。
- 六、防毒演習。
- 七、偵察演習。
- 八、消防演習。

甲、勞作服務 乙、勤勉 丙、互助 丁、服從 戊、負責 己、勇敢 庚、知恥 辛定之訓練。

九、獻銅獻鐵大會。

十、藝擊演習。

十一、教誨演習。

十二、自衛演習。

十三、懇親會。

十四、抗敵宣傳。

十五、展覽會。

十六、其他社會活動。

各校應據酌實際需要於開學前按照週次妥為

擬定。

鄉（鎮）保小學星期日上午一律不得休假，

按時舉行特殊訓練其活動事項如下：

一、挖掘地下室，大小至少可容全校師生。

二、熟悉附近十里週圍道路。

三、自動過集團生活。

四、自動過個人生活。

五、舉行防空演習。

六、舉行燈火管制。

七、實際擔任營衛工作。

上列事項除利用基期日活動外，各校並應斟酌實際情形於每日課外活動及勞作課時間練習或完成之，各校應視環境實際情形，於開學前按照目次妥為擬定。

第十章 輔導研究

第四十九條 鄉（鎮）小學，應負責輔導各保小學，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第

鄉（鎮）保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第五十一條

鄉（鎮）小學應聯合本鄉（鎮）內保小學組成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小學教育，每鄉（鎮）內各保小學教職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由鄉（鎮）小學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地點以輪流為原則。

第五十二條

各縣應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善本縣小學教育以本縣各鄉（鎮）保小學全體教職員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其副主席，由省視導員擔任。

第五十三條

鄉（鎮）小學於每學年，應聯合本鄉（鎮）內各保小學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由鄉（鎮）小學負責籌備。

第十一章 社會活動

第五十四條

鄉（鎮）保小學學生應由教職員率領參加保民大會。

第五十五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其方式如下：

一、組織民衆識字班。

二、設立民衆問字處。

三、實行教師或導生挨戶教學。

四、設立民衆閱覽處。

第五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抗敵宣傳，其方式如下：

- 一、小組談話。二、公開講演。
三、化裝表演。四、標語傳單。
五、各種展覽。六、集團歌詠。
七、兵役宣傳。

第五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通俗講演，其方式如

下：

- 一、工餘談話。二、定期講演。
三、化裝表演。四、臨時報告。

第五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定期壁報，其登載內容如下：

- 一、抗敵情報。二、時事要聞。
三、言論。四、常識。

- 五、故事。六、詩歌。

- 七、照片。八、圖畫。

第五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衛生指導其方式

如下：

- 一、衛生宣傳。二、清潔運動。

- 三、預防接種。四、急救看護。

- 五、渣輸醫藥常識。六、提倡婦女衛生。

第六十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學生家庭訪問其方式

如下：

- 一、約期訪問。二、偶然訪問。

- 三、每日閒談。四、節令拜訪。

- 一、母姊座談會。二、家屬懇談會。

- 三、家校聯歡會。

第六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保甲編組工作其方式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 一、宣傳自衛。二、戶籍清查。
三、保甲編組。四、保甲訓練。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其方式如下：

- 一、開闢道路。二、興辦水利。

- 三、增加生產。四、改良農事。

- 五、改良農村工藝。六、提倡積谷。

- 七、設立醫院。八、創設文化機關。

- 九、組織俱樂部。十、設立報社。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合作社之組織其方式

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二、消費合作社。

- 三、生產合作社。四、販賣合作社。

- 五、兼營合作社。

第十一章 成績考査

第六十五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査，除平時考査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六十六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六十七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了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畢業前舉行之。

第六十九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覈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分別另訂之。

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分別另訂之。
改時亦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府第三七一次委員會

話會會議通過

一、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普及民衆教育，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加強抗戰力最起見，遵照教育部頒發社會教育工作大綱，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製定本大綱。

二、社會教育施教者與受教者之信念：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 齊志集中，力量集中。

(四)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五) 一個領袖——蔣委員長。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黨——中國國民黨。

三、實施目標：社會教育實施目標如左：

(一) 嘘起民衆民族意識。

(二) 灌輸民衆抗敵知識。

(三) 增強民衆抗敵意志。

(四) 訓練民衆抗敵技能。

- (五) 充實民衆基礎知識。
- (六)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 四、實施方針：社會教育實施方針如左：
- (一) 注重普遍設施。
- (二) 注重迅速推動。
- (三)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 (四) 須啟發民衆自覺意識培養民衆自動能力。
- (五) 須注意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五、工作綱要：社會教育工作，分宣傳、教導二項，茲分列如下：

(一) 宣傳：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提高民衆抗戰情緒，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為主要題材，其要項如左：

一、宣傳國民精神總動員：領導國民宣誓，實踐國民公約，以謀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實施。

二、舉行講演：舉行通俗講演及兵役宣傳，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三、表演戲劇：組織流動戲劇隊，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四、實施電影教育：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眾觀看。

五、舉行展覽：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六、舉行歌詠：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識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地巡迴歌詠。

唱。

七、出版壁報：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衝發布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八、其他。

(二) 教導：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

培養民眾抗戰力量為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級學校附設民衆教育班或組流動施教團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推行義務教育：各級學校得在民衆教育班

內盡量收容失學兒童或難童，予以基礎教育，如在財力充裕及難童衆多縣份，得指

定學制，附設難童教養團。

三、舉辦書報閱覽：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

，革命先烈及民族英雄之遺著，供衆閱覽。

四、實施婦女教育：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及設置婦女戰時訓練班，授予救護、

保育等知識。

五、實施難民教育：分赴難民廬集場所，實施

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為難民服務。

六、實施傷兵教育：在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

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為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陞總團內為傷兵服務。

七、協助推行政令：協助當地政府推行本省戰

時施政綱領及完成鄉（鎮）保甲組織。

八、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指導民衆參加保民大會等事宜。

九、協助壯丁訓練：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輔助教育。

十、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戰時訓練：協助當地政府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十一、實施生計指導：協助當地合作社機關辦理合併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十二、實施衛生指導：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及清潔運動等事宜。

十三、協助鄉（鎮）保甲長舉辦鄉村改進事宜：指導民衆舉辦鄉村公益事業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等。

十四、辦理要點：社會教育工作辦理要點如下：

(一) 各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暨流動施政團，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盡量由上列館、校、團負責推進。

(二) 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流動施教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地流動施教。

(三) 各級學校員生暨流動施教團，應深入鄉村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四) 各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暨流動施教團施教時所用之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廳編印統籌

七、本大綱呈准 省政府暨 教育部備案施行。
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府第七三三次
委員常會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二十五年教育部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談話會關於「特種教育之實施應與地方教育發生密切連繫案」之議決辦法第一項訂定之。

二、各縣縣政府對於特種教育機關（中山民衆學校）及團體（巡迴教學團）有督導之職責。

一、關於中山民衆學校：

甲、各縣縣政府應督促巡導員及政務督導員輪流前往所在地各中山民衆學校視導，每學期每校至少視導三次，各縣教育視導人員應

兼負視導中山民衆學校之責。

乙、考核各中山民衆學校行政及教導之實施概況與參加社會活動之成績。

丙、決定各中山民衆學校應立之地點。

丁、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如有工作不力，或行動腐化，曠誤職務，或辦理不善者，得呈請教育廳予以懲處，或撤職更換。

二、關於巡迴教學團：

甲、各縣縣政府於巡迴教學團開往該縣工作時應與該團團長召集全體團員談話指示工作地點及工作方式。

乙、各縣縣政府對於巡迴教學團施教工作之情形

隨時予以考核俟該團於該縣境內工作完畢將考核結果彙報教育廳查核。

丙、各縣縣政府對該團團員言論行動如遇有失檢之處得予以糾正或呈請教育廳懲處。

一、關於中山民衆學校：

甲、各中山民衆學校如輔導地方辦理生產及衛生事業或協助地方實施民衆訓練各縣縣政府應

隨時予以便利。

乙、各中山民衆學校如有請求事件各縣縣政府應立予解答或轉呈核示。

二、關於巡迴教學團：

甲、各縣縣政府對於巡迴教學團到達該縣工作時對被指定之工作地點應通知當地方各鄉鎮長或教育機關密取聯繫。

乙、巡迴教學團如遇有困難問題以致工作不能進行時縣政府應予設法解決或轉呈核示。

丙、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丁、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戊、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己、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庚、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辛、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壬、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癸、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進行不支薪給各縣縣長，為協助中山民衆學校推進地方自衛工作得令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兼任聯保主任及義勇壯丁等隊長或政治訓練員。

七、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

安徽省教育督導規程

話會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府第三七三次委員該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建立督導系統，加強戰時教育行政效率起見，依照「部頒一省市督學規程

」之規定，特訂定本規程。

依據「安徽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甲項第七條之規定，教育廳內成立一督導處，設督導主任一人，督導員四人至八人若任，視導員至多二十人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導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導員：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視導員：

第七條

第五條

- 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任縣地方教育視導員、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督導員應督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

六、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績事項；

七、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 一、督促各鄉（鎮）保長設立各鄉（鎮）保小學事項；
- 二、督促各鄉（鎮）保小學招足學額事項；
- 三、督促各鄉（鎮）保長切實辦理強迫入學事項；

四、督促並輔導各鄉（鎮）保小學校長改進教學

- 一、督學事項；
- 二、督促各鄉（鎮）保小學聘請合格教師事項；
- 三、督促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體育場改進各項工

作事項；

- 一、督導並輔導中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二、督導縣立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三、督導縣立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四、督導縣立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五、督導並輔導中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六、督導縣立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七、督導並輔導中民教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甲）督導員應督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督導員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督導區督導工作；

(乙) 督導區以縣行政區域為督導區，以督導員一人秉承上級及商同縣長主持全督導區督導工作。

第八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於出巡各縣時，應抽查各縣教

育機關，其觀察經過，應隨時報告。省政府備區督導工作。

第九條

各縣長除親自抽查各該縣境教育機關外，應隨時督促視專員及指揮縣政務督導員認真視導，並於學期終了時，將本縣本學期視導工作作成總報告，下學期視導工作作成新計劃，於督導區舉行督導會議前，報告專員及省督導員審核。(其督導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督導員自奉令出發之日起，每學期應在外縣巡迴督導四個足月，每督導一縣至少兩週，完畢後回駐專員所在地，協助專員處理本區內一切教育上問題，一學期至少督導本區內所屬縣份二分之一，其督導及處理教育工作，每月報告省政府一次。

第十一條

督導員秉承縣長按照規定之視導計劃，會同縣政務督導員巡迴視導，或單獨視導，每月將視導工作，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督導員於定期出發前，應就第五條所列各項，先將有關法令及各種材料，詳加研討，並製定表格，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視導員於出發前，應就第六條所列各項詳加研

第十三條

督導員於督導時，得隨時指揮視導員及各區縣政務督導員，協助辦理督導工作，視導員於視導時，應隨時會同縣政務督導員辦理視導工作。

第十四條

督導員每至一縣，及視導員每至一區鄉(鎮)保半，應寄居旅館或借住民家，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十五條

督導員及視導員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六條

督導員及視導員之工作報告及表冊，應據實填報，不得虛構事實，敷衍塞責，其報告書及表冊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七條

督導員督導要點，及視導員視導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督導員視導員之工作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教育廳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府第三七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通過

一、凡在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業學生請求補發證明書者，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申請補發畢業修業證明書者，須開具：(一)姓名，(二)年齡，(三)性別，(四)籍貫，(五)原畢業

- 業或修業學校，（六）原畢業學校或修業學校校長姓名，（七）畢業或修業年月，（八）遺失証書原因，（九）證件名稱，（十）保証人姓名職務住址或保證機關名稱（有證件者免填），（十一）最近通信處。
- 三、申請補發證明書者，須總呈：（一）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無相片者得附呈指模二紙），（二）證件，（三）保證書（有證件者免繳）。
- 四、證件以合於下列七項之一者為有效：（一）原畢業修業學校通知書，（二）註冊證，（三）借書證，（四）成績單，（五）繳費單，（六）軍訓符號，（七）同學錄。（以上各項均須有註明科別年級之字樣）。
- 五、保證人或保證機關以合於左列三項之一者為有效：（一）原畢業或修業學校校長，（二）現任本省節任以上政務官；（三）原籍縣政府或專員公署。
- 六、保證書由教育廳印發，保證人或保證機關應照式填寫蓋用印章。
- 七、無法覓取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保證人或保證機關及證件者，得依照規定期間，報名參加學力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成績證明書，其試驗科目及日期另訂之。

八、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如有偽報僞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繫銷其證明書外，并應受法律之處分。

九、本辦法呈准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附保證書格式

茲保證學生

確於民國

年 月 在

學校

科 年級第

學期肄業期滿成績及

格列因証件遺失請予補發如有虛偽等情保證人願負機關責任

全責

此致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廳

保證人姓名

職務

住址

保證機關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會議錄

本府第七五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廖磊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 蔡灝 張義純 湯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冷雋代)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主紀 廖磊
席錄 陳慕高 (代)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板安徵省各縣征募戎衣暫行辦法草案，連同各機關簽註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法制室所簽意見，電請軍委會政治部轉呈

委座核示。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省政府學生軍團編制表，並請派二十一集團軍馬高級參謀起雲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軍管處司令部咨，為中央派遣壯丁檢閱團來皖，擬動經商承該團名

充任學生軍團團長，請提會決定案。

決議：如擬修正，並派馬起雲為團長。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九行政督辦處幅員遠廣，擬請改列為甲等區，設督導員三人，以利督導，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省勸委會函送大別山日報開辦及經常補助費預算書，應否由庫照撥，並將經常補助費自出版之日起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省勸委會函請借墊文化事業委員會編審組四個月經費，及撥給指導采集供應三組事業費，可否准予分別借撥，暫指導等組事業費應自何月份起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編審組四個月經費照借，指導采集供應三組事業費，除補助文化事業費如擬割列外，餘准自五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在免事項

(七)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規定皖南皖北行署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規定皖南皖北行署及各區專署所屬部隊士兵單軍服籌製辦法，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照准。

丁、審查事項

(一)民政廳提請，蒙城縣縣長葛良山，毋庸暫任，遺缺以烏恩言代理，涇縣縣長黃繼武，另候任用，遺缺以張襲林代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財政廳簽呈，淮建設處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農村合作委員會改會設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文六百四十七元，較原案規定月文六百八十一元五角之數，節餘三十四元五角，連同各兩月共滾存節餘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核尙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其滾存之數，已敘明另案報解，尙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據財政廳簽呈，淮建設處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公路局水利處裁餘留用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較原案規定月支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之數，節餘五百零三元六角三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節餘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八角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數，已敘明另案報解，亦無不台，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據財政廳簽呈，奉發保安處前派保六九團及特一營搬運彈藥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

開兵役宣傳大會，其費用規定五十元，由縣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據秘書處簽呈，淮財政廳函送土地陳報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較原領一千四百元之數，節餘十六元四角，連同上月共滾存節餘五百零八元零八分，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據財政廳簽呈，淮教育廳前代行廳務秘書張子務，函送在代行期間所支廿七年十月及十一月份上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一月份列支一千六百八十二元零三分，十一月份上

半月列支八百四十五元零四分，較原領十一月份一個月經費四千零八十八元九角二分之數，

仍節餘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其節餘之數，並經敘明，已咨交新任一千一百元，餘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作該廳臨時各費之用，當屬實在，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八角，經核除特一營所報用費應駁減一百一十六元外，其餘一千零一十九元八角，尚屬相符；可否由廿七年度省保安各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准予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兩轉保六團暨鐵肩隊二十七年八九十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簿，查該團經費原預算規定為一六·六一四元七十六分，鐵肩隊為四二七元六四分，茲核所送書表該團經常費八月份列支一六·四四八元九八分，節餘一六五元七八分，九月份列支一五·五一元四二分，節餘一·一零三元三四分，十月份列支一六·三七九元一二分，節餘二三五元六四分，鐵肩隊經費八、九、十、三個月，各列支四二七元六四分，總數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如數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龍防察情報所所長周銘勳呈報，前於所長官內二十七年八月份支用開辦費五十元零三角，附送舊管單據，請核銷，查該員原領開辦費一百元，於交卸時移交後任五十元，業由後任支用報銷在案，茲據呈報支用五十元零三角，計超過規定三角，應由該所長自行彌補，其餘五十元核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八)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二支隊司令部呈送製辦該部監辦八兩關二十七年冬季棉軍服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經核應剔除八十三元三角五分，餘為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又此次製辦軍服，所需黃布衣面四百九十九疋，係由處統籌購發，其價款業經另案報銷，惟保四團軍服裏布四百零八疋，棉花二千一百七十四斤，亦係由處發給，其價款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應每入計算，合共支用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擬請由廿七年度保安團營服裝費項下支銷，分別轉撥歸墊，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唐瑞	朱佛定	陳良莊	章乃器	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	蔡灝	張義純	湯堯	
參加者	劉真如 (范春陽代)	孫象震	鍾秀山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主 席	廖				
紀 錄	陳慕高(代)				
主 席	恭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戰區進出貨物檢查任務繁重，擬請將各地檢查處直隸省府管轄，並派員接收檢查管理局，以利進行核示案。

決議：仍歸財廳辦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完納賦稅運動單固法幣運動及反奸商運動各草案，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分函黨政軍動各機關研究，並於下星期二召集黨政軍動聯席會議決定（祕書處辦）。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皖西茶葉貸款辦法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連同審委會經費預算書組織表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 據建設廳簽呈，請頒發該廳接管中農行安徽合作貸款整理處關防，經交法制室核註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刊文銘記。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依照保安支隊以下新編制擬定各種預算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預算委員會審核。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據前防空情報所長周銘勳聲復，由安慶撤至漢口經過情形，請

丙、審查事項

將前報旅運費准予核銷，可否照前核定六百三十八元九角之數，由郭前所長所領撥運費一千元內支銷，請核示案。

決議：姑予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箋轉省府招待所造送二十八年二、三、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二月份列支三百八十六元，較原案規定月支四百五十八元之數，節餘七十二元，三月份列支四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節餘一角六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較原案規定月支四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之數，節餘五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連同以前各月，共滾存四千五百零八元七角四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惟查滾存數內有結至八月底止，節餘一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已經列前任如數繳庫存案，其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滾存節餘，實為三千四百二十元八角六分，可否將所送計算准予核銷，並令將實存節餘照章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暫轉無線電總台二十八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三百一十三元一角九分，較原領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之數，節餘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一分，連同各前月共濶存五百二十元四角四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照章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呈轉苗西難民收容所二十七年八

月下半年至二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十七年八月半個月經費五十元，九月至本年二月經費月各列支一百元，核與原案均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剪自衛軍第二路指揮官

李武德呈送該部二十七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千五百元零二角五分，經核尚符，單據亦無訛誤，惟原領之數，係六千五百元，所送支二角五分，應由該前指揮官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剪自衛軍第二路指揮官

李武德呈送該部二十七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角五分，經核尚符，單據亦無訛誤，惟原領之數，係六

千五百元，所送支二角五分，應由該前指揮官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造送添置廚房炊具等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二十七元九角，核與原請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之數，計漫支三角，比對單據，尚屬無訛，其溢支數目，已註明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呈送製造保安各團營子彈乾糧袋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工料費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各團營服裝費項下支領，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轉通訊班二十八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二百元，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一)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部司令部代電以據保四團呈報望安騎馬及鞍具價款一百三十元，保八團摺支散兵董敗明埋葬費二十元，檢送單據既件，轉請核發歸墳，核均相符，該項購馬及鞍具價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被曠項下動支，故兵董敗明埋葬費，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民改廳提議，定遠縣縣長倪映蘋，調任鳳陽

縣縣長，遠缺以鳳陽縣縣長暫充，無爲縣縣長馬埠免職查辦，遠缺調舒城縣縣長陶若存接充，遞遣舒城縣縣長一缺，以陳常代經，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嘉、朱佛定、陳良佐、章乃器、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蔡闇、張義純、湯曉
參加者	劉真如（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溫克誠代）、孫象宸、鍾秀山
主席	廖嘉
紀錄	陳慕高（代）
總理遺囑	陳慕高（代）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據預算委員會簽呈，爲擬定整編二十八年度縣預算內各費標準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俟建設廳擬具整個計劃再定，餘如擬。
（二）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廳所	

本府第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擬各縣縣政府對於稅務局廳行協助事項辦法，遵經加以修正，續具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嘉、朱佛定、陳良佐、章乃器、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蔡闇、張義純、湯曉
參加者	劉真如（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溫克誠代）、孫象宸、鍾秀山
主席	廖嘉
紀錄	陳慕高（代）
總理遺囑	陳慕高（代）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據預算委員會簽呈，爲擬定整編二十八年度縣預算內各費標準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俟建設廳擬具整個計劃再定，餘如擬。
（二）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廳所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嘉、朱佛定、陳良佐、章乃器、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蔡闇、張義純、湯曉
參加者	劉真如（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溫克誠代）、孫象宸、鍾秀山
主席	廖嘉
紀錄	陳慕高（代）
總理遺囑	陳慕高（代）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據預算委員會簽呈，爲擬定整編二十八年度縣預算內各費標準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俟建設廳擬具整個計劃再定，餘如擬。
（二）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廳所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嘉、朱佛定、陳良佐、章乃器、方治
缺席委員	戴載、蔡闇、張義純、湯曉
參加者	劉真如（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溫克誠代）、孫象宸、鍾秀山
主席	廖嘉
紀錄	陳慕高（代）
總理遺囑	陳慕高（代）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據預算委員會簽呈，爲擬定整編二十八年度縣預算內各費標準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俟建設廳擬具整個計劃再定，餘如擬。
（二）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廳所	

出席委員 庫 瑞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缺席委員 戚 輓 方 治 蔡灑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楊象震 鍾秀山

朱立余

紀 錄 席 蘇 嘉

陳慕高（代）

主席
總理遺囑

主席恭讀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財政廳簽呈，據太和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洪雨農等處電，以該縣情形特殊，請將
整理期間延至半個月，核尚屬實，已由府電
准，所有該會定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
請報會備案。

準備案。

（三）財政廳簽呈，據自衛軍第四路指揮官岳相如

呈請發給該部單軍服費三千六百五十八元六
角，業已照數撥發，請報會備案。

備案。

（四）民財兩廳簽呈，為本府前飭皖南行署兩次代

購藥品價款及開運費共五千八百元，業經先
後電飭屯溪分金庫轉撥，請報會備案。

備案。

完參議員旅費發給原則三項，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保安處簽呈，為遵諭擬定皖南行署應增設
辦理軍法人員級額及辦公費數目，請審核施
行案。

決議：通過。

（三）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屯溪電話局呈返架設皖
南行署電話暨修理線路臨時費概算書，核尚

相符，該項臨時費，擬請准在該局二十七年
度營業收入項下動支，由總預備費內造報，
所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六）據財政廳簽呈，奉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
會安徽分會呈請撥發查放皖北各縣黃災振款
委員旅費，擬暫發九百元，並飭再發貿造
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據財政廳簽呈，為應具各縣戰區進出貨物檢
查處內銷通行證式樣，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添造職員宿舍十五間，
所需工料費七百八十元，擬請在總預備費項
下動支，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查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
班第三期班本部及原設五隊經費預算書，尙

乙、討論事項

無不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議案。

決議：照准。

(十)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查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擬再增學員一隊開辦費及經費預算，均尚相符，可否由總預備費內撥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據保安處簽呈，為特務第一營楊故營長教生前領二十七年四五兩月週轉費四百元，請准憑領據提會核銷案。

決議：准核銷。

四、審查事項

(十二)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財政會計組第二組擴充名額增設隊部增加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該項費用，並擬仍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三)據財民兩廳簽呈，為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請領舒桐交界難民收容所經費，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發，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四)據財政廳簽呈，為一區專員張威退，前呈准撥用購辦軍米款及太湖縣經征省欵共七千五百元，充區幹訓班經費及服裝費，可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歸還，並飭編送預算呈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先造預算呈核。

(十五)據財政廳簽呈，為資源管理處運輸隊長途運輸旅費等項，擬請由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該屬需要，可否照准并飭核實造報，請提會核

(十六)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本年三月份票照印刷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數目單據，均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並備案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七)據財政廳簽呈，據本廳函武装服務隊撥款維護送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少開辦費七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十一月份經常費一千零零四元三角九分，冬季服裝費一千零零四元三角九分，核數相符，又本廳在未成立武裝服務隊前，曾僱長傭十一名，計支工資一百六十四元零三分，造具僱用長傭費支出計算書件，擬請一併准在本廳二十七年度庫款運匯費節餘項下支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八)據財政廳簽呈，奉核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呈送二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

月各實領七百三十元，十一月份實收七百一十九元零九分，節餘十元九角一分，十二月份實支七百三十元，本年一月份實支六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節餘六十二元一角四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滾至上年十二月底節餘七十九元五角五分，已據敘明如數繕列，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本年一月份節餘照常報繳，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實領二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實支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節餘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節餘之數並據呈明移作下月經費，繼續結算，尙屬可行，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呈送二十七年製發保安各團隊冬季棉大衣計算書類，計製發大衣七百件，列支價款二千一百元，核數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各

團營裝購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奉核保二支隊呈報所屬各團購船鍋碗及雨笠等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其列支一千八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經核應剔除四百五十九元八角六分，其餘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尙無不合，擬請准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各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知第二期畢業學生回縣工作旅費支出計算書冊，計列支一千九百一十三元五角，核與請領原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訊班二十八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千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令政

訓令財二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各縣政府

一為製發証照收據月報表式仰依式印製按月填報

由

查各縣局每月呈報用存底照，有用四柱清冊，有用老式報表，至不齊一，倘造既感繁難，勾稽亦多不便。茲為簡明劃一起見，特製定証照收據月報表式，隨令附發，仰即依式印製，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按月填報，直寄財廳第二科，毋須備文呈送，如有應行查詢之處，亦由科直接兩知，所有以前領用證照，四柱清冊及領用契紙之老式報表，一律免予造送，仰即知照。

計附發証照收據月報表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厚 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二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各縣局

一為各縣局每月填送經征稅款報表規定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歲入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

填送由

查各縣局每月填送經征稅款報表，種類甚多，至不齊

一，既特填造繁難，而且勾稽不便，茲知定自二十八年四

月份起，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歲入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填送，以昭劃一，而減繁難，有會計員縣份每月所送

稅款報表，直寄財廳第四科，無會計員縣份即由出納員造

送，主管人員復核加章，直寄財廳第二科，如有應行查詢之處，亦由科直接函知，以示簡捷，所有以前稅款，月報旬報，舊式表冊，一律廢止，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厚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四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皖南行署

安徽地方銀行

一案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第三六〇一號咨開：「查關於收兌金銀暨委託代兌各事宜，迭經本部規定各種辦法通行遵辦，為便於翻檢參考起見，經函請中華農商部聯合辦事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就現行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規，彙總擇要編列訂為統一辦法，送經本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除已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以便通用，并由部分咨外，查關於收兌運送監督銀樓業，有賴政軍各機關暨軍警協助之處，迭經分咨有案，茲并於通則內編列，相應檢送該通則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因，附送收兌金銀通則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通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訓令教中字第二九八號（不另行文）

主 席 嘉 贊
財政廳廳長力器

行款

此，查該項辦法尚有應略予修正及補充之處除於原件
逕代改正部備查外，相應抄附改正各點於復查並
請轉飭遵照為荷！」

皖南皖北兩行署
令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一令發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

行辦法由

查本省自抗戰軍興以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業學生
，因變亂遺失證件，請求補發者，為數至多。關於此項舊
擋，均存安慶，無法稽考，茲為補救起見，經由教育廳擬
具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簽提
本府第三七二次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鑑」紀錄在卷
。除分令外，合頒核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附令

附發安徽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 嘉 贊

教育廳廳長方 治

行款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呂字第十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一、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院通飭
施行存案，茲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除呈

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等因，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件
，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案准教育部特五三字第五四五二五號咨諭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教特字第三八號咨，檢附安徽各
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

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
全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電建字第六〇九號

一、准經濟部檢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請轉勸導監辦理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

主席：席復嘉
教育廳廳長方治
建設廳廳長蔡灝

皖南行署、皖北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案准經濟部商字第二三四八零號灰代電開：「查抗戰以來，各種物價上漲，往往不循常軌，影響於人民生活及後方經濟，亟重且鉅，故嚴禁奸商操縱，及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在抗戰綱領中，已有明白昭示。惟我國企業組合未臻健全，成本計算，亦欠精密，以云統制價格，困難殊多，操之過切，轉多窒碍。自前治標之法，除積極扶植生產事業，充裕物資供給外，亟宜責成地方政府辦理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藉期物價回復正軌，社會得以安定，爰經本部擬就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十五條，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以部令公布施行。事關戰時要政，各地方主管官署，自應依照該辦法規定切實辦理。惟平價一事，措施稍或不慎，誠恐流弊叢生，茲茲施行伊始，為期切合實際，因應適宜起見，所有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各款，必須密切注意：（一）物價漲跌，每與當地環境相呼應，而市場上供需情形，瞬息萬變，故平價之道，貴能因地制宜，始克收平準調劑之效，

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市場上一切動態，應隨時詳細考

，所有詳定之價格，務須與參加平價之工商團體公關協議

，並隨時切實督導，以免流弊。（二）商人投機操縱，無非貪圖一時小利，當國府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

，鐵工商管理條例，對於奸商投機操縱，應有懲罰處文，詳

，及取得生產者之合作協助。至價格一經評定，對於當地商人，尤應因勢利導，使能切實遵行。（三）辦理平價，雖規定以縣市為單位，而價格評定適當與否，足使隣近接壤之地方主管官署互相聯絡，各縣市間，評定同一物品之價格，其供應情形，無大懸殊者，尤須設法溝通，力求一致。三、實施平價，首重調查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評定價格之物品，應責成平價委員會擬定進行步驟，作有系統之調查，為合理化之評定，倘遇市價發生變動，尤應調查其變動原因，予以精密之研討，務使平定之物價公允適當，以符安定人民生活本旨。（四）平價標準，在原辦法僅予以原則上之規定，施行時具有伸縮之性，應如何融會貫通，妥為因應，純視地方主管官署之措施，而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尤應兼籌並顧，毋使稍有偏頗。至評定價格，應以評定躉售或批發之價格為主，如批發與零售價格相差過巨，應再評定其零售價格，俾能相輔而行。（五）目前各地交通困難，物資來源不易，商人資力有限，不能充裕供給，而致物價高漲，原在意計之中，即地方政府對於評定價格之外，亦應有其他設施，故原辦法規定地方法主官署得於必要時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惟地方政府自辦運銷，務須細密規劃，若與商賈爭利，既非所取，而助近農商居奇之所為，尤應極力避免。即對於其他鄰近地方之物資供給，亦須兼顧及之，未可固於區域，有所軒輊，至省政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擬具此項自辦運銷辦法，並應隨時切實督導，以免流弊。（六）商人投機操縱，無非貪圖一時小利，當國府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

定物價辦法，亦有依法檢舉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執行檢舉，固不容姑息延緩，而對於正當商人之營業，亦不容稍涉紛擾，以致妨害商業，除分行外，相應檢送非常時期許定物價及取緝機器辦法五份，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地方主管官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希隨時督率進行，仍將辦理備

形，先行見報。為荷！」等因，附辦法五份一准，合將辦法轉抄奉，仰各切實遵照辦理，並即以報事署臨時督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峻建二務印附辦法一份（見後影備）

本府例行文件表（共四件不另行文）

文別	字號	月日	行達機關	摘要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代電	建二字第 八八〇號	五月十二日	毫縣縣政府	呈悉該縣軍管會調查表均悉賜准備齊存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指令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蒙城縣政府	真代電據極待均悉承子 體會此令存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指令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來安縣政府	悉賜代電悉准予備齊此 令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教初字第 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國內外大事

星期後舉行，俾蘇聯人民外
事

一、國際

十一日 美國並艦大多數駛回太平洋
沿岸各根據地。

十二日 英外次樸萊茅斯因病辭職照
准。

國聯行政院常會決定延至一

星期後舉行，俾蘇聯人民外
事委員副委員長波丹金代表
蘇聯出席。足證英法蘇談判
進行，極為順利。

美國波蘭開始進行商約談
判。

英國羅馬尼亞商約，在羅簽
字。

字，規定英國對羅信用放款
五百萬鎊，購買英貨，英方
自羅購買小麥二十萬噸。
英領土耳其，法國土耳其簽
定，判處繼續進行。

美駐大使格魯代表美政府
為人道主義運動組織炸彈

慶福州及中國其他在城市事
向日外務省提出抗議。

德意締結同盟協定事，有一

、軍事互助辦法自馳實施問
題；二、東歐勢力範圍劃分
問題兩點；尚未妥協，兩國

政治軍事協定成立有待。

波蘭政府向德國提出警告，
謂凡有奪佔但澤市之企圖者

，波軍必起而與戰，以維持
但澤市之地位。

波蘭商務部次長羅士赴倫敦
與英政府當局會談商務；陸
軍部長復往巴黎，作非正式
之訪問。

十五日 英蘇談判繼續會談，蘇聯堅
持英法蘇三國應依據對等地
位質相互通原則，訂立互助
協定。

十六日 英蘇談判仍將在日內瓦繼續
進行，蘇方主張，一、英法
蘇成立互助協定；二、成立
三國軍事協定；三、三國對
波羅的海及黑海沿岸各小國
提供保障。英方當即將新對
案送達蘇聯，內容一，三國

發表共同宣言，聲明決定在

歐洲境內共同防止侵略；二
、蘇聯以保障給予各鄰邦；
三、倘蘇聯因實施此項保障
而遭受侵略時，英法即當加
以援助；四、三國商定各項
實際策略措置，俾一旦有事
，現行各項政治協定即可付
諸實踐。

希特勒莫索里尼視察與法接
壤各地防務，兩人去法境僅
數英里。

蘇聯土耳其成立協定，內容
約為一、破壞巴爾幹半島
現狀者合力抵抗；二、戰時
資力合組，陸軍歸土指揮，
空軍歸蘇主持；三、兩國海
軍分負里海與地中海東部安
全保護之責。

廿一日 英蘇談判在日內瓦續商，蘇

提出一、三國協定當根據絕對
互惠原則；二、參加協定
之一國遭受攻擊而實行抵抗
時其餘兩國軍隊當即出動以
全力出面援助。兩項條件。

二、戰事

十一日 敵海軍佔領威浪嶺。

我軍今晨冒雨猛襲廣東江門
新會縣。卽午克復新會城，
敵傷亡極衆。

十二日 敵機廿七架下午七時經川北
襲重慶，投彈數十枚。被我
空軍迎擊，結果擊落三架。

十三日 漢宜公路我軍猛烈東進，隨

北一帶敵已無鬥志，旬日來

鄂北殲敵一萬三千。

河南敵二千餘精飛機大砲掩

護，分三路進犯唐河，經我
迎頭痛擊。竄陷新野之敵僞
，因我鎮平，鄧縣等處大軍
會攻，不支潰敗，我正追

擊。

鼓浪嶼敵軍肆意搜索，捕去
我大批同胞，英美驅逐艦先
後開抵鼓浪嶼。

十五日 唐河十三日失守後經我猛烈
反攻，當即克復，僅一夜之
酣殺，竟傷斃千人之多，

擊斃敵兵五六百人，俘獲
七八十四，敵主力已被我擊
破，形成本年來豫南之空前
大捷。

十七日 鄂中鄂北連日大戰，敵損失
奇重，漢宜路上我節節向東

推進，皇市敵已呈動搖，天門我軍已衝入城府，敵主力已移城外，天門指日可下。我流動部隊深晚裏應外合，衝入徐洲城內，將敵司令部彈藥庫及偽市府焚燬。城內形勢頓趨混亂，敵倉惶而城外放砲數百發，我軍任務完畢，在黎明時引退。

十八日 美法美海軍陸戰隊在鼓浪嶼登陸，員額與日軍相等。

十九日 鄂北我生力軍收復棗陽城并積極回隨縣壓迫，隨縣敵已有潰退模樣。唐河棗陽間敵千人，業已爲我全數殲滅。

二十日

我沿漢宜京鍾兩路對敵掃蕩，日獲勝利，早晚，我將敵

並斃敵五百餘人，奪獲軍用品甚夥。

衝入徐洲城內，將敵司令部彈藥庫及偽市府焚燬。城內形勢頓趨混亂，敵倉惶而城外放砲數百發，我軍任務完畢，在黎明時引退。

十八日

美法美海軍陸戰隊在鼓浪嶼登陸，員額與日軍相等。

十九日

鄂北我生力軍收復棗陽城并積極回隨縣壓迫，隨縣敵已有潰退模樣。唐河棗陽間敵千人，業已爲我全數殲滅。

二十日

我沿漢宜京鍾兩路對敵掃蕩，日獲勝利，早晚，我將敵

並斃敵五百餘人，奪獲軍用品甚夥。

衝入徐洲城內，將敵司令部彈藥庫及偽市府焚燬。城內形勢頓趨混亂，敵倉惶而城外放砲數百發，我軍任務完畢，在黎明時引退。

十八日

美法美海軍陸戰隊在鼓浪嶼登陸，員額與日軍相等。

十九日

鄂北我生力軍收復棗陽城并積極回隨縣壓迫，隨縣敵已有潰退模樣。唐河棗陽間敵千人，業已爲我全數殲滅。

二十日

我沿漢宜京鍾兩路對敵掃蕩，日獲勝利，早晚，我將敵

編輯後記

本刊在印刷絕極困難之情況下屢告脫期，分交其他印刷機關印刷，亦未能圓滿解決，且致六七期合刊讀者見面後而第四五期合刊猶在印刷中。此頃讀者表示歉意。對此現印刷問題當可設法獲致相當之解決；期能如期出版，無替其內容，希望各方多賜內容豐富之稿件。

本刊合刊選載，蔣委員長之『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與廖圭之『今後勤員工作之展望』對於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與本省勤員工作均有詳切之指教，值此讀者的精誠；此外，高民先生之游擊戰術之理論與實施，後者又分指出敵國海陸軍意見之衝突可見，以軍崩潰之必然性，內容均值得重視。

本期所載本省法規全屬教育部門，因篇幅關係未能完全列入俟以後各期再陸續補登。

盤據四月有餘位於京鍾漢宣皇岳三路要點之皇市克復，並斃敵五百餘人，奪獲軍用品甚夥。

十一日 國民精神總動員籌備會舉行結東會議。省府七五二次委員常會通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貸款過山、來安、定遠、廣德、郎溪、含山等八縣增設合併指導處，並調整已設各合併指導處人事。

十二日 省府七五二次委員常會通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貸款過山、來安、定遠、廣德、郎溪、含山等八縣增設合併指導處，並調整已設各合併指導處人事。

十三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四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五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六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七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八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十九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二十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常會通過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週宣傳大會午後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除，參加千餘人。

四、本省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安徽政治價目表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祕書處編輯印行。

第二條 本刊爲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

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

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逕辦；並

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簽印存卷。

第六條 各機關收錄本刊後，為報銷訂閱管，不需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祕書處

編譯室查詢。
第七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第八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第九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第十條 本刊價自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報通過後施行。

編 輯 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 行 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 刷 處 安徽省印 刷 局

期	數	定	價
全年四十八期	國	幣	五元
三個月十二期	國	幣	一元六角
一個月四期	國	幣	一角五分
零售每期	國	幣	一角五分

右列定價郵費及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